附表一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 　　 請領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學生姓名 |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與該學生關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於本欄註明該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姓名及與該學生之關係** |
| 就讀年級 | 年 班（科） | 障礙類別 | 請依身障證明上的文字及編碼填寫 | 障礙等級 |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備註：1.如申請者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將戶籍證明黏貼於後，以資證明。2.持有鑑定證明者，請將鑑定證明影本黏貼於後，以資證明。3.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應為111年3月（含）以後。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
|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籍證明影本 |
|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
| 申請金額 | ＄＿＿＿＿元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會計單位核章 | 機關首長核章 |
|  |  |  |  |

申請編號：＿＿＿